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威环保”）以 0 元现金收购杨基和持有的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江油品”）33.33%的股权，春江油品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其中杨基和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00 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由科威环保承担，科威环保持有春江油品 100.00%的股权，春江油品成为科威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5,658,305.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人民币 82,448,231.32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资产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仅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杨基和，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教授，化学工程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革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4639043X5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液、硬膜防锈液、钢板冷轧油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润滑油（脂）、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
杨基和	33.33%

收购后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春江油品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春江油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科威环保以 0 元价格收购杨基和持有的春江油品 33.33%的股权（认缴出资 500 元，实缴出资 0 元），科威环保承担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收购完成后，科威环保持有春江油品 100.00%的股权，春江油品成为科威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完成工商部门备案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持有春江油品 100.00%的股权，春江油品将成为科威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